

外汇管制与停付协议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31 年的危机给瑞士银行带来了另一个重要后果：若干国家，尤其是德国，实行了外汇管制。外国银行对德国的债权被冻结，并通过“停止偿付协定”安排逐步偿还。¹大量涉足德国的瑞士银行，有一部分资产因此被冻结多年。

自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起，瑞士与德国之间的贸易通过清算协定进行组织，即通过集中账户结算款项，取代自由的货币汇兑。²这一制度在欧洲各地推广开来，使市场趋于割裂，并使国际支付受到行政管控。

对日内瓦银行的外国客户而言，尤其是居住在实行外汇管制国家的客户，在瑞士持有资产变得既更有价值，也更有风险。说更有价值，是因为这些资产摆脱了其本国的限制；说更有风险，是因为持有这些资产可能构成违反该国法律的犯罪行为。银行家们不得不应对这一局面，而这预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种种两难困境。

注意。外国实施的外汇管制和转移限制使银行处于微妙境地，因为其客户的资产可能违反居住国的法律。资产是否符合客户所在国立法的问题，最早于 20 世纪 30 年代被提出，到 21 世纪已成为财富管理的一项核心要求。

外汇管制与停付协议

1 注释

1. Wikipedia（英文），“European banking crisis of 1931”：自 1931 年 7 月 15 日起暂停帝国马克的可兑换性并实施资本管制；1931 年 8 月至 9 月与债权国签订“停止偿付协定”；瑞士—第二次世界大战独立专家委员会（ICE），La place financière et les banques suisses，摘要（uek.ch）：德国的国际债权人同意不撤回其短期贷款；该协定“直至 1939 年每年由所有债权人续签；此后仅由少数国家（美国、比利时、荷兰、瑞士）续签，1941 年以后则仅由瑞士续签”。
2. ICE，La place financière et les banques suisses à l'époque du national-socialisme，摘要（uek.ch，第 13 号出版物）：“自 1934 年起，所有这些支付均由清算协定加以规范”；Banque d'escompte suisse（瑞士贴现银行）于 1934 年清算，Banque populaire suisse（瑞士人民银行）从联邦获得 1 亿瑞士法郎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exchange-controls-and-the-standstill-agreements